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佈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集團
以尋求於中國之房地產商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獲准延遲寄發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通函。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就上述交易，於刊發該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2)條之規定由核數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獲准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 僅供識別